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歷亞

代 理 人 賴安國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楊啓元律師

相 對 人 王穎嘉

馮松珍

兼上 二 人

共同代理人 孫少輔律師

兼 共 同

複代 理 人 蔡美君律師

相 對 人 陳美鳳

兼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兼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

陳彥姁律師

劉曉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穎嘉、馮松珍、孫少輔律師、蔡美君律師、陳美鳳、雷皓明律師、林桑羽律師、陳彥姁律師、劉曉穎律師就附件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被告即相對人王穎嘉、陳美鳳

因涉嫌侵害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而遭提起公訴在案，相對人馮松珍亦為本案訴訟之被告，相對人孫少輔律師、蔡美君律師、雷皓明律師、林桑羽律師、陳彥姩律師、劉曉穎律師均為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；如附件所示資料皆係說明聲請人營業秘密內容之文件，屬聲請人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，為防止該等營業秘密遭洩漏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依聲請人之主張，如附件所示資料涉及聲請人之「太陽能模擬器及量子效率系統技術」中之鎖相放大器、IV測試軟體、多通道切換系統、樣品台、測量源表等關鍵零組件之規格與說明，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依商業往來交易常情，應不致向無關之第三人揭露，且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主張如附件所示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尚非無據。又本件並無證據可認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曾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取得如附件所示資料，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

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如附件所示資料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 官 陳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

附件：

1.原證42：2015年某標案之合約附件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

- 01 2.原證43：聲請人之IV測試軟體說明書影本（本院卷第21至58
02 頁）。
- 03 3.原證44：「模擬器與QER載台說明」簡報影本（本院卷第59至7
04 4頁）。
- 05 4.原證45：聲請人之測量源表選用說明（本院卷第75至82頁）。